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11-20，截止:2003-11-20）
0976-5890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南榮技術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榮董遴字第093000002號

附件：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校長候選人啟示（093001D000066-02.DOC、093001D000066-01.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第二任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並請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辦法：

一、依據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暨校長遴選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第二任校長候選人啟示、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本校董事會推薦表、教師推薦表、學術團體推薦表、校友會推薦表等各乙份（詳見本校網址：http://www.njtc.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本校各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校董事會、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南縣鹽水鎮朝琴路178號

傳真：（06）六五二七七二九

一、公告周知。

二、文呈閱後存查。

93.5.05

南榮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93年04月30日 08時47分18秒

93年 4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73 號

1-1=[E4D3853AB6A008D5]

南榮技術學院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第二任校長候選人啟示

一、依據「南榮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六條規定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除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認同本校辦學理念，並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與專業聲望。

（三）高尚之品德操守及民主法治之素質。

（四）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之立場。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校或校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校董事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行推薦。

每位連署人以推薦二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四、凡有意推薦候選人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推薦校長候選人應事先經被推薦人同意，且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術著作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關證明文件。

五、上述資料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前以限時雙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收件人：南榮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　址：台南縣鹽水鎮朝琴路一七八號。
電　話：（〇六）六五二三一一一轉二二六
傳　真：（〇六）六五二七七二九
網　址：http://www.nrit.edu.tw

南榮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